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0）新民申922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56号。

法定代表人：王成伟，该院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瑞，男，该院工作人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亚翔，新疆四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阿卜杜莫敏·麦麦迪，男，2000年3月17日出生，维吾尔族，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二审上诉人（一审被告）：许卫兵，男，1968年10月8日出生，汉族，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原审被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支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米兰春天15号楼1单元5层。

主要负责人：李世建，该公司经理。

原审被告：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七四医院，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北京中路754号（原空军乌鲁木齐医院）。

法定代表人：欧阳伟，该院院长。

再审申请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因与被申请人阿卜杜莫敏·麦麦迪、原审被告及二审上诉人许卫兵，原审被告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七四医院、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支公司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9）新28民终1660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申请再审称,医院向一、二审法院提供的巴州医学会作出的巴州医鉴2017-15号医疗事故鉴定书已经认定申请人的医疗行为与被申请人的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本病例不构成医疗事故，鉴定依据是经双方认可的病历资料，且鉴定结果作出后被申请人没有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学会提出异议要求再次鉴定。一审法院委托新疆恒正司法鉴定中心对申请人是否存在医疗过错等问题进行司法鉴定程序不合法，鉴定结论存在明显瑕疵，不能作为定案依据。综上所述，原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申请依法再审。

本院经审查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就查明事实的专门性问题向人民法院申请鉴定。当事人申请鉴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具备资格的鉴定人；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当事人未申请鉴定，人民法院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应当委托具备资格的鉴定人进行鉴定”。本案中，原审法院对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的医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阿卜杜莫敏·麦麦迪的损害后果与巴州人民医院的医疗行为是否存在因果关系等问题委托新疆恒正司法鉴定中心进行鉴定符合上述法律规定。再审申请人提出的鉴定程序不合法，鉴定结论存在明显瑕疵，不能作为定案依据的主张于法无据。

综上，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毛　　 惠　　 娟

审 判 员　孙　　　　　　健

审 判 员　爱丽美热·艾海提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法官助理　迪力夏提·艾尔肯

书 记 员　王　　　　　　鑫